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866號

原告 江黃美榮

訴訟代理人 江宜萱

被告 吳政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有以原告名義為共同發票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79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系爭本票上之「江黃美榮」並非原告所簽署，系爭本票係他人所偽造，系爭本票經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致原告權益受損，爰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是否真實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依非訟事件法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不存在之訴者，自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

01 字第101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
02 其所簽發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被告自應就系爭本票為真正即是
03 否為原告所簽發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；又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
04 系爭本票其上之「江黃美榮」簽名或指印為真，則原告自無
05 庸依系爭本票所載文義負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
06 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等語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苗粟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洪雅琪

15 附表：

16

本票					
發票人	票載發票日 (民國)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 號
江明忠	113 年5 月1 日	吳政霖	10萬元	無	WG0000000
江黃美榮					